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更新為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為高振順先生，而執行董事為黃少庚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